

权威发布

公安部：

坚决打击民生领域违法犯罪活动

本报讯 记者姜天骄报道：全国公安机关日前召开深化打击食品药品农资环境犯罪行动视频会议。当前，我国食品药品安全和环境保护形势总体向好，但食品药品农资和环境犯罪点多、面广、量大，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涉网案件高发频发，跨国跨境跨区域犯罪突出，网上网下违法犯罪交织，社会危害严重。

近年来，全国公安机关针对食品、药品、环境等民生领域违法犯罪突出问题，持续开展专项打击行动，集中侦破一批大要案件，沉重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得到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致好评。

国务委员兼公安部党委书记、部长赵克志指出，针对食品药品农资和环境领域犯罪形势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公安部部署自即日起，组织全国公安机关开展为期3个月的深化打击食品药品农资和犯罪行动，突出打击治理民生领域犯罪问题，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

公安部副部长孙力军指出，各地公安机关要重拳出击，对食品药品农资和环境领域犯罪采取“零容忍”的态度。对重点案件特别是团伙性、系列性、跨地域的案件，要专案查办，组织专门力量，迅速理清犯罪团伙组织架构，串并在侦案件，集中收网抓捕，深挖系列案件，全环节侦办案件，坚决摧毁犯罪网络、斩断利益链条，特别是要坚决打掉职业犯罪团伙和幕后保护伞，坚决将违法犯罪分子绳之以法；对于跨区域重大案件，由公安部挂牌督办。

据了解，今年以来，根据党中央和公安部决策部署，全国公安机关持续深入推进打击食品药品农资等假冒伪劣犯罪和环境污染犯罪，突出大要案件侦办，取得明显成效。截至目前，各地共破获食品药品农资和环境犯罪案件2.1万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6万余名。

此次为期3个月的深化打击食品药品农资和环境犯罪行动，将进一步突出打击重点。在食品领域，重点打击农产品水产品非法添加、私屠滥宰、制售伪劣食品、保健品非法添加和虚假宣传等犯罪活动；在药品领域，重点打击假劣抗肿瘤类、抗生素类和治高血压、糖尿病、心血管、风湿病等慢性疾病用药类，以及儿童用药、中药类、美容剂类等危害药品安全犯罪；在农资领域，重点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禁用农药和非法生产、销售假劣农药、兽药、种子、化肥等破坏农业生产和侵害农民利益的各种假农资犯罪；在环境领域，重点打击非法排污、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废物、非法采矿采砂、非法捕捞、搭建“大棚房”等非法占用农用地等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犯罪行为。

铁路公安：

国庆假期查获危险品33万余起

本报讯 国庆假日期间，各地铁路公安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合理调整警力部署，严格站车线安全防范，积极维护了良好的治安环境。期间，共查获危险品33万余起，查获网上在逃人员670人，破获倒票案件683起，抓获倒票人员726名，缴获车票15493张、假车票10562张，破获“盗抢骗”等侵权案件18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01人。

国庆假期，全国铁路公安机关以高铁和旅客站车为重点，实行最高等级勤务，站车值勤、值乘民警和1600余名特警、1.1万余名站区应急处突力量，采取定点守护、武装巡逻、携犬巡逻、警车巡逻，全天候加强站车线控制。同时，还开展“雷霆48小时”集中行动，将打击倒票“秋风战役”引向深入。各地铁路警方紧盯重点车站、旅游车站，集中开展突出治安顽症打击整治，严厉打击“盗抢骗”等侵权违法活动。积极配合客运部门加强秩序维护，全力做好客流疏导，确保治安平稳有序。

10月4日21时，犯罪嫌疑人黄某窜至北京站候车室盗窃睡觉旅客一台平板电脑时，被北京铁路公安处便衣民警及时抓获。10月4日，徐州铁路公安处民警在徐州站候车室巡查中，将浙江杭州市警方网上通缉的盗窃案在逃人员张某查获。贵阳铁路公安处联合地方公安机关在重点站区开展突发事件演练，提高了应急处置能力。

(梁西征)

河南周口市：

法律援助解民忧

本报记者 王伟 通讯员 蔡光宇 彭世繁

近日，河南西华县大王庄乡箕刘村的刘建法，把写有“心系百姓、为民解忧”和“伸张正义、无私奉献”的两面锦旗送到县司法局，以表达对该县法律援助中心的感谢之情。

今年4月16日，刘建法的儿子刘书文骑摩托车带着妻子朱智慧路经项城某镇路段时，撞到因施工堆在路上的土方上，致使2人严重受伤，仅医疗费就花掉40多万元，由于不懂法律、不知维权，让这个原本并不富裕的家庭因病致贫。西华县法律援助中心了解情况后，指派援助律师金建国为其免费代理此案。后经项城、周口两级法院审理，判决项城市某镇政府赔偿刘书文、朱智慧各项损失63.97万元，这让陷入绝境的刘建法一家看到了脱贫的希望。

该县在扶贫帮扶中发现，群众法律意识淡薄，没有维权观念。外出务工不签合同，造成讨薪难；民间借贷频发，形成债务纠纷；儿女不尽赡养义务，独居老人户较多。这些看似个别家庭的现象，却已经影响到社会稳定，制约了脱贫攻坚成效。

鉴于此，西华县以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结合精准扶贫、执法办案工作实际，构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打造集公证办证、法律援助、社区矫正、调解指导和法律咨询等于一体的西华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搭建起“一站式”全方位法律服务平台，乡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址坊镇南院村村民马喜告诉记者，他与郭志强等10多人被某镇马某雇佣为西夏镇方庄村村民建房，老板拖欠他们的工钱两年多不给。就在绝望之际，一次他去蔡庄村看到那里正在搞法制宣传活动，就在现场咨询他了解到法律援助这一讨薪渠道，抱着试试看的心态，叫上郭志强等人一同申请了法律援助，没想到在援助律师周建立的努力下，不到一个月就把拖欠的全部工钱追回来了。

据统计，今年以来西华县政法干警共帮扶困难群众16540人，开展法律辅导、心理疏导3850余次，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服务420人次，办理援助案件379件，帮助254个贫困家庭走出生活困境，探索出了一条政法机关党的建设与群众工作紧密融合，依靠法治宣传法律援助，助推脱贫攻坚的新途径。

本版编辑 许跃芝

两个“美克”起纠纷，谁在模仿我的脸？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徐 霄

案例追踪

美克美家，美克马丁，这两个品牌名字乍一听起来，消费者心里估计都会犯嘀咕，它们之间什么关系？

事实上，这是两个完全独立的品牌。然而，它们却同处家具行业，名称相似，必然给消费者带来一定的困扰。这种有搭便车嫌疑的行为算不算侵权？企业又该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近日，江苏苏州市中级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东莞雅思家具有限公司、徐州美克马丁家具有限公司、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雷克蒙顿家具俱乐部三被告立即停止侵犯涉案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美克马丁公司停止使用“美克马丁”字号；雅思公司和美克马丁公司需赔偿原告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300万元；雷克蒙顿家具俱乐部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万元。

在当下国家提倡创新发展、知识产权越来越受重视的形势下，这一判例为企业如何应对类似的知识产权纠纷提供了借鉴。

围绕商标多次过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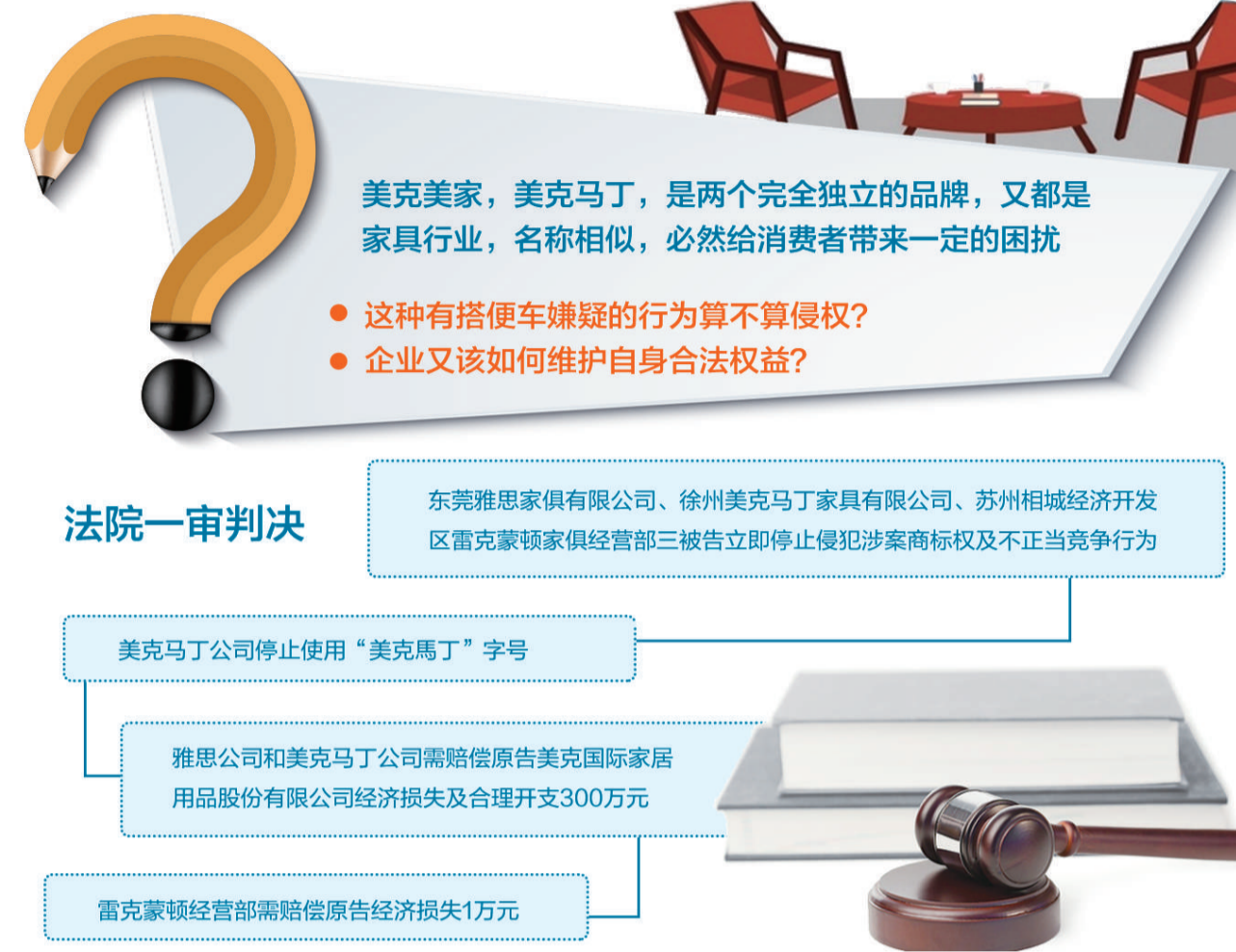
事实上，围绕着商标权益，这两家家具企业已经多次过招了。

公开资料显示，美克公司成立于1995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家具、装饰装潢材料、灯具及配套产品开发、设计和生产的全连锁销售企业。2000年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2年美克公司创立了以经营美式风格为主的“美克·美家”品牌，并在全国广泛开设连锁店，销售网点覆盖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武汉、成都等城市。2007年，“美克·美家 MarkorFurnishings”被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美克马丁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份，隶属东莞雅思家具有限公司。美克马丁公司成立后，向商标局就争议商标“美克马丁”提交注册申请。2015年2月份，“美克马丁”商标在第20类商品，即办公家具、家具等产品获准初步审定并公告。公告期内，美克家居提出异议。但2016年9月份，商标局准予“美克马丁”商标注册。事实上，早在2014年底商标核准注册前，“美克马丁”标识已经被实际使用。

此后，美克家居于2016年12月份向商评委就争议注册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商评委受理后，依法予以审理。直至2017年7月份，商评委作出裁决，认为争议商标“美克马丁”无效。美克马丁公司不服该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18年4月24日作出行政判决，驳回美克马丁公司的诉讼请求。美克马丁后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该案二审尚未进入审理。

有了商评委的裁决文件，美克公司也将雅思公司、美克马丁公司、雷克蒙顿经营部诉上法庭。美克公司认为，原告商号“美克”为相关公众所知悉，具有较高的知名度，雅思公司和美克马丁公司在家具商品上使用该字号，构成不正当竞争。被告雷克蒙顿经营部实施了销售行为，同样构成商标侵权行为。此外，美克马丁公司在企业名称中使用“美克”两字及雷克蒙顿经营部在供货方名称中使



美克美家，美克马丁，是两个完全独立的品牌，又都是家具行业，名称相似，必然给消费者带来一定的困扰

- 这种有搭便车嫌疑的行为算不算侵权？
- 企业又该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法院一审判决

东莞雅思家具有限公司、徐州美克马丁家具有限公司、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雷克蒙顿家具俱乐部三被告立即停止侵犯涉案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美克马丁公司停止使用“美克马丁”字号

雅思公司和美克马丁公司需赔偿原告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300万元

雷克蒙顿经营部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万元

用“美克”两字，涉嫌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固，这样的理由是否成立呢？

一审判决赔300万元

苏州中院经审理认为，原告美克公司经核准取得涉案“美克”商标、“Markor”商标、“美克·美家 MarkorFurnishings”商标以及“美克美家 MARKORFURNISHINGS”商标，其商标专用权依法应受法律保护。

对于关键的、仅凭两个字就能否认定为侵权？法院认为，“美克”是美克家居的字号，美克家居对“美克”所享有的在先字号权益亦应受到法律保护。字号和商标的部分重合使得美克商标或者与此相关的美克美家系列商标兼具了识别经营者和商品来源的双重作用，且两者彼此强化共同提升了品牌知名度。在经营中大量使用“美克·美家”家具品牌后，美克或者美克美家标识已经成为市场识别美克公司产品的标识，其在相关消费者心目中已与美克公司建立起了稳定的指向性联系。

美克马丁公司成立晚于美克公司，成立后即在产品及对外商业宣传中广泛使用被诉侵权的“美克马丁”标识，作为商标的显著识别部分，“美克马丁”文字完整涵盖了美克家居的注册商标及享有在先字号权的“美克”字样。在美克家居持有的“美克·美家 MarkorFurnishings”商标和“美克美家 MARKORFURNISHINGS”商标中，“美克美家”字样同样为公众呼叫和识别的主要部分，“美克马丁”标识容易使公众误认为其系来源同一市场主体的系列商标或者与原告美克公司存在投资、许可等关系，消费者基于错误认知作出的后续消费，会不正当地侵占或者攫取本属于原告美克公司的市场份额和市场利益，该行为有违诚实信用和公平竞争的基本准则。并且，“美克”本身为臆造词汇，美克马丁公司使用“美克马丁”标识并没有创意或者灵感来源的合理解释，又都同处家具行业，可以认定美克马丁

公司在主观上有攀附名牌的故意。

至于“空当期”商标效力未定的抗辩意见，法院认为，虽然该商标是否应予宣告无效属于行政诉讼的审理范围，但“美克马丁”标识的使用一旦涉及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以及损害他们合法在先权利的，本质上仍属于民事纠纷，法院有权依据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所确立的基本原则判定被诉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而且，“美克马丁”商标在未获核准前已经大量商用了，对于这种构成在先民事权利侵犯的行为，除非法律有明确例外性规定，不能因获得某种形式上、程序上所谓合法授权而改变其侵权行为的性质。

在关于侵权责任的承担上，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雅思公司及美克马丁公司商业性使用“美克马丁”标识构成不正当竞争，应当立即停止对该标识的使用行为并由此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在赔偿数额的确定上，法院综合考虑美克美家品牌知名度、被告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美克马丁加盟店的开设情况以及原告为制止本案侵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等因素，酌情确定雅思公司与美克马丁公司应支付赔偿额300万元。

据了解，美克马丁公司等已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美克公司代理人、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国华在接受经济日报采访时说，当前家具行业中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极为普遍，一些企业为了扩大市场，在有意冒取不正手段使用与知名企业近似的商标，以达到在市场中混淆知名家具企业生产销售的商品目的。正是消费者基于对知名品牌的高度信任及产品质量的保证，知名企业被侵犯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无法根除。此次美克公司获得300万元的赔偿，不仅是对侵权企业侵权行为的有力打击，更对家具行业的知识产权保护起到了示范作用。

不动产登记行政案驳回比例高

发生纠纷时应着重解决民事争议

本报记者 李万祥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等多项权利。

“上述211件不动产登记类案件中，半数以上被法院从程序上裁定驳回起诉。主要原因在于，当事人对此类案件的受案范围、起诉条件和起诉期限等法律规定不够了解。”北京二中院行政庭庭长徐宁说，例如行政机关执行法院生效判决的不动产变更登记行为，对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不属于行政诉讼受理范围。此外，当事人对应当通过民事诉讼还是通过行政诉讼获得权利救济不够明确。在没有解决民事争议前就单独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不动产登记行为，人民法院会告知当事人先行解决民事

争议，民事争议已经立案的，则会裁定行政案件中止审理。

法院调研发现，许多不具备原告诉讼主体资格的人提起行政诉讼，被法院裁定驳回起诉。例如，当事人基于通风、排水、采光等相邻关系原因，认为他人房屋侵犯自己合法权益的，并不具有对不动产登记行为提起诉讼的原告诉讼主体资格。

不动产登记是对民事法律关系的一种记载、确认和公示。法官表示，不动产登记案件的审理，以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事实依据。如果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化，不动产登记的基础事实不复存在，不动产登记行为亦应作出相应变化。当事人对行政机关的不动产登记行为不服，实质是对行政机关对民事权益的确认不服。

法官建议，当纠纷发生时，应着重解决民事争议。当事人可以选择向人民法院单独提起民事诉讼解决民事争议，待民事纠纷解决后再实施不动产登记变更。或者选择在提出行政诉讼时一并要求解决民事争议，由人民法院一并作出处理。在民事法律关系确认后，再对原不动产登记行为做变更。同时，要增加对不动产登记类行政诉讼的了解，与不动产登记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法院提起相关诉讼。基于通风、采光等相邻关系起诉的当事人、房屋承租人对于土地或房屋权属的登记行为，已经获得征收补偿的人对于征收后的不动产变更登记行为、认为登记行为影响其债权实现的债权人，通常不具有对相关不动产登记行为的原告诉讼主体资格。

法庭内外

近年来，不动产登记类行政案件数量呈上升趋势。但是，很多当事人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对此类案件的受理范围、起诉条件和起诉期限不知晓，往往打了官司吃了亏。记者日前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2013年至2017年，北京二中院共审理不动产登记类案件211件，其中程序上裁定驳回起诉的案件112件，占此类案件总数的53.1%。

不动产登记是物权法确立的一项物权制度，是指经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申请，由国家专职能部门将有关不动产权及其变动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的事实。不动产的行政登记行为包括